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伊金霍洛旗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项目编号：ESZCYQ-G-F-240002.1B1

合同号：ESZCYQ-G-F-240002.1B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2024 年机动车及公园广场、苗圃、园艺植保、园林绿化机械器具用油(二次)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甲方书面要求（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9720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根据实际用水量据实结算，分期付款。

若遇国家发改委油价调整，投标人需以中标降幅比例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最新油价基础上进行降价，实际以降价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期限： 一年
2. 服务地点：伊金霍洛旗境内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叁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采购方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